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子公司控制、销售控制、采购业务、关联交易、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活动、业务外包、工程项目、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相关制度、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 ③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①沟通后的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纠正。
- ②控制环境无效。
- 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④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错报的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 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

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通过直接财产净损失、负面影响指标制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自治区（含自治区）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兰太实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兰太实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荣鑫



黄超

